

基督教倫理學

第十六課：核武的威脅(2)

(一) 限制核武的歷史與成果

1. 所謂限制核武 Nuclear disarmament 是指消除世上所有核武之行動，目的是務使這個地球不再存在核武，避免一場無可想像的災難。
2. 早在美蘇冷戰期間，無論是蘇聯或是美國都擁有大量的核武，雙方對峙，危機四伏。早在 60 年代，便有民間發起取消核武試爆，在 1963 年，美蘇雙方簽訂了 Partial Test Ban Treaty，禁止雙方在地面上試爆核武。所以到了 1970 年，民間組織的注意改由核武試爆轉為核能 (nuclear power)。到了 1980 年，由於列根政府致力推行星球大戰的計劃，民間反對核武的聲音又再興起，但到了 1990 年，冷戰結束，反對的聲音也隨之而消逝。
3. 大致上來說，美蘇及其他擁有核武的國家，經過多年的談判，他們簽訂了有以下限制核武的條約：
 - ◆ Partial Test Ban Treaty (PTBT)，1963，禁止地面核武試爆
 - ◆ Nuclear Non- Proliferation Treaty (NPT)，於 1968 年簽訂，1970 年實行，這條約是禁止核武擴散，共有 189 國家簽署，這條約有三個要點：
 - 不擴散核武
 - 消除核武
 - 和平使用核能的權利
 - ◆ Interim Agreement on Offensive Arms (SALT I)，於 1972 年美蘇簽署，雙方同意凍結越洲導彈(Intercontinental ballistic missile (ICBMS)及潛艇放射飛彈(SLBMS)
 - ◆ Anti-Ballistic Missile Treaty (ABM)，1972 年，蘇聯與美國簽署同意只在兩處地方安裝 ABM，1974 年改為共只有一處(site)
 - ◆ Strategies Arms Limitation Treaty (Salt II) 1974 年美蘇二國簽署，代替 SALT I，二國同意限制 ICBM launches，SLBM launchers 及重型轟炸機數量
 - ◆ Intermediate – Range Nuclear Force Treaty (INF) 1987 年國際條約，限制中程導彈數目，取締所有長程及短程導彈
 - ◆ Strategic Offensive Reduction Treaty (SORT)於 2002 年簽署，美蘇雙方同意把核武於 2012 年前減至 1700-2200 warheads
 - ◆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(CTBT)，是一個國際性條約，有 181 個國家簽署，148 個家 ratified，這條約取締所有核武。雖然這條約沒有約束力，但蘇聯自 1990 年，美國自 1992 年都沒有舉行核武試爆

4. 從以上歷史來看，雖然各國都看到核武的存在是威脅這個世界的安全，但他們始終都未能達成
-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__蘇穎睿牧師主講 第 1 頁，共 3 頁
- 基督教倫理__第 16 課核武的威脅(2)

協議把核武完全消除。直至今日，全世界只有一個國家是完全取締核武的發展，於 1980 年代，南非曾經發展 6 個 crude fission weapons，但於 1990 年完全拆除，不再研製。

各國未能取消核武是因為彼此不信任；恐怕沒有核武就失去阻嚇和防衛作用，因此要完全消滅核武於世上實在是一大挑戰。

(二) 基督徒對核武威脅的立場

1. 傳統的戰爭，是雙方的軍隊對壘，理論上是禍不及平民的，但事實上並非如此，不少無辜的平民可能是受害至厲害的一群，面對著核武的殺傷力，大量無辜平民受害更是免不了的事。

聖經很清楚告訴我們，我們是不可以流無辜人的血，創世記九：6

「凡流入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；因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」

2. 然而，聖經又清楚列明戰爭中所流的血(blood shed in war)及和平時所流的血(blood shed in peace)的分別，據列王紀上二：5 提到約押的罪有這樣的話

「你知道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向我所行的，就是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：尼珥的儿子押尼珥和益帖的儿子亞瑪撒。他在太平之時流這二人的血，如在爭戰之時一樣，將這血染了腰間束的帶和腳上穿的鞋。」

很明顯，大衛是把戰爭所流的血有別於太平時所流的血；這裏所謂太平時流的血是指流無辜人的血，耶利米書十九：4

「因為他們和他們列祖，並猶大君王離棄我，將這地方看為平常，在這裡向素不認識的別神燒香，又使這地方滿了無辜人的血。」

- 對神而言，最大的罪莫過於拜其他假神。
- 對人而言，最大的罪莫過於流無辜人的血。

所以，聖經是很清楚告訴我們，無人能流無辜的血。

3. 所以，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們堅決反對「流無辜人的血。」所以 noncombatant immunity 是我們要堅守的原則，核武，生化武器都是一些無情無眼的大殺傷力武器；在核子戰爭中，一定有極大比數的平民喪生，這就是流無辜人的血的問題了！事實上，美國前任總統列根與當時蘇聯主席哥巴喬夫 1985 年簽署日內瓦條約時一同聲明「核子戰爭只會導致雙方滅亡，永遠不會得勝的戰爭，人類一定要想盡辦法制止核子戰爭的發生」。

4. 或許有人會問道，在今日戰爭中，規模比較大，武器較厲害。(尤其所謂 ABC 武器，A=atomic B=biological C=chemical)，再加上在城市中巷戰，平民的死傷更難避免，我們就以以巴衝突，或是恐怖份子游擊戰為例，他們每每以平民為擋箭牌，這是是否說我們便不可以採取任何行動？所以我們的問題：在戰爭中，我們能否分辨無辜平民及士兵呢？我是同意在今日的戰爭中，無辜受害似乎是一難免的事，但這不等如我們因此就贊成一些大殺傷力武器，我們明知有大量無辜人死亡而仍去發動的，這便是大有問題了，所以在 1981 年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

在 Amsterdam 發表公佈

「核武的風險過大，在道德上我們沒有理由不反對核武競賽和戰爭。」

5. 又或許有人反提問：「基督徒反對核子戰爭，但並不反對研製核武。因為擁有核武才可避免核子戰爭的發生（renounce use but defend possession）。」但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合理的說法，試想：為什麼我們擁有核武就可以阻嚇別國/別人用核子武器攻擊我們呢？這是因為他們若知道我們擁有核武，一旦我們受到核武威脅及襲擊，我們便會用核武還擊，這即是說：我們不是反對核子戰爭。如果對方明知你雖擁核武，但你永遠不會使用核武的，這又何來阻嚇作用呢？事實上，今日至大的問題和威脅，倒不是來自國與國之核武戰爭，而是那些恐怖份子，利用游擊戰術，發起核武，你也不知那些恐怖份子是從何而來，也不知往那裏追擊他們，這就是問題的癥結，所以擁有核武絕不是解決核子戰爭的問題，反而會增加核子戰爭的可能性。
6. 又或者我們會問道：「若我們只是單方面取消核武，而其他國家又不肯跟隨，這又有何作用呢？」我相信這是一個相當有理的問題，我也相信只單方面取締核武並不減少核子戰發生的可能性，或許甚至會增加核子戰的可能性。我認為基督徒可以贊成及跟進下列幾項措施
- ◆ 各國簽署「不先發制人」的宣言，若不是先被襲，就永遠不可使用核武
 - ◆ 儘量促使國簽署減少核武儲存，最後理想是全部毀滅
 - ◆ 基督徒作為和平使者，我們要不住為「世界和平禱告」，也參與「促使世界和平」之行動；其中一個解決這問題就是富足的國家協助一些貧窮的國家，務使那些貧窮的國強富起來。所以窩福是特別注重 E4 事工，希望有弟兄姊妹參與短宣及扶貧工作，務使這個世界可以和平的相處。